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4/4/24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下稱保障辦法)制訂於 91 年 3 月 8 日，係為本府各機關(構)建置促進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措施最基本之規範，每年皆彙整相關執行成效。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依保障辦法條文為本，彙整本府 33 個機關(構)103 年之執行成效，另以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健康及醫療、人身安全及法律、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議題為分類，比對 102 年度執行成效，例舉 103 年之積極與創新作為如下：

## 一、 就業經濟及福利—投注性平教宣資源，建構企業內部之協助機制

勞動局持續執行第七條條文，其中為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歷年均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3 年度更積極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規定受補助單位補助 3 場次以上，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已補助辦理 371 場次，其中有 37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及同性戀職場處境等，積極投注相關資源，並發揮獎勵制度之實質效益，以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關於落實職場性騷擾機制部分，往年多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為主，103 年度積極鼓勵企業依其組織文化及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建置協助遭受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暨家庭暴力同仁之員工協助方案，突破以往僅聚焦性別意識之觀念培力，進一步建構企業內部之協助機制，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提供相關資源，實際培力其生活自立之能量。

## 二、 人口、婚姻及家庭—公私合作，鼓勵男性積極加入促進性別平等之行列

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持續執行第六條條文，及社會局執行第十五、二十一與二十三條文，皆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與新移民之支持性計畫，102 與 103 年度之男性參與比例皆超過 40%，打破相關活動絕大多數為女性參與之刻板印象。

本府為提供家長和 6 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的空間和育兒資源，為強化其可及性，以建構友善生養城市，自民國 100 年度起，積極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政策，103 年 8 月達成目標，除中正區設置兩館之外，其他十一區皆有一個親子館。103 年度辦理 279 場次親職講座課程，共服務 6,282 人次；其中男性約佔 29%；女性約佔 71%，提供男性擔任父職之資源，增加男性參與親職之機會。

### 三、教育媒體及文化—提升性別藝文補助，開創多元媒介管道

本府教育局、文化局與公訓處，分別持續執行第八、十與十二條條文，其中文化局藝文補助性別議題相關補助於 103 年度增加 23 萬元。相較於往年，103 年納入多元性別觀點，像是「為性/別革命添柴點火—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與「握手—【南洋姐妹劇團】生命培力計畫」，分別是針對打破二元對立與邊陲國家即弱勢之僵化刻板，賦予多元性別與培力議題倡議之可能。

觀光傳播局為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運用平面與電子媒體，其中臺北畫刊每季固定刊登一篇性別平等相關文章，像是「齊視不歧視 打造友善同志環境」、「帥爸真型 工作家庭一把罩」、「奶爸真行 嚴父形象大不同」與「廚爸美饌 有故事的私房菜」等，打破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臺北廣播電台「臺北好幸福」節目透過討論「從翻轉習俗來看性別平等」、「軍中的性別不平等」與「從性別角色與社會弱勢來看居住正義」等議題，從日常生活議題提升性別敏感度；另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心

裡話」徵選等相關議題與活動，增進市民參與發聲之途徑，實為開創多元媒介管道之舉。

#### 四、 健康及醫療—建置女性健康諮詢服務，培力新移民保健知識

本府衛生局與社會局持續執行第十一條條文，其中衛生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相關成果如下：

- (一)母乳哺育諮詢服務：由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母乳哺育諮詢服務及講座，其中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男性為 399 人，約佔 17.6%；女性為 1,870 人，約佔 82.4%，其中不乏男性參與，增加男性參與親職之資源。
- (二)培力新移民，看見新移民保健需求：103 年共培訓 23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皆為女性)，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 2,447 小時通譯服務，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自 103 年 6 月起統計)：男性為 256 人次，約佔 11.9%；女性為 1,903 人次，約佔 88.1%。另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為 1,133 人次、時數 3,402 小時。
- (三)婦女醫療相關服務之資源：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以增加婦女醫療資源之便利性與可近性。

#### 五、 人身安全及法律—建構人身安全環境，關注男性人身安全需求

警察局、臺北捷運公司、交通局、工務局與都發局持續執行第五條條文，積極推動與建置人身安全之定點與移動空間。針對人身安全移動空間之安全性，103 年度採取的創新措施：交通局於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自 88 年設置)新增納入女性駕駛選項，係整合各車隊女性駕駛資源，搭配車隊 GPS 軌跡資料，將使女性乘客搭車更加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部分(社會局)，男性求助比例增加，其中以申請子女生活津貼、一般庇護安置與陪同驗傷或診療等服務項目，相較於 102 年度之服務人次，103 年度增加 383 人次，男性求助意願逐年增加，持續打破「求助有損男性氣概」之禁錮。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營造友善空間，促進女性提升網路使用力

本府資訊局、捷運局與工務局持續分別執行第七、九條條文，以促進與保障本市女性之環境、能源與科技權益，並提出以下創新措施：

- (一)積極提升公共空間之性別友善程度：為提供懷孕婦女較便利停車位，本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覆蓋率達 100%；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103 年 8 月份於遊憩場域停車場設置孕婦專用車位。臺北捷運於 103 年完成設置哺集乳室有 29 站，未設有哺集乳室之車站，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其休息室使用。另大地處提請設計單位執行相關規劃工作參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遊憩場域，皆為積極提升公共空間性別友善之作為。
- (二)促進女性提升網路使用力：資訊局辦理市民免費上網訓練，共計開辦 178 班/4290 人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30%和 70%，促使女性市民提升網路使用之可近性及其能力，降低數位落差。

綜整本府 103 年之積極與創新促進本市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積極推動與相互激盪，以促使本市之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本府預計於 104 年持續追蹤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發掘值得發展之性別議題並研處列管，例如本市市民運動相關性別統計、設置友善育嬰室(男女均可使用)、本市老人社會參與

之性別差異、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與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議題等，期性別平等措施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落實性別人權。

**【附件 1】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4/4/2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p> <p>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女性權益之保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二條</b></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p>（無應填報內容）</p>
<p><b>第三條</b></p> <p>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p> <p>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p> <p>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p> <p>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p> <p>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p> <p>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本府於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另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下稱性平辦)揭牌成立，女委會與性平辦以全新機制共同推動本市之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成果列舉如下：</p> <p>一、性別主流化：</p> <p>（一）成立「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第 9 屆女委會延續第 7 屆委員提案及第 8 屆委員建議，大力推動本府成立高層級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本府業於 103 年 3 月 7 日婦女節前夕，首創先例，成立全國地方政府第一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於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市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中，並持續推動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事務，立基於優良傳統，再創臺北市性別平等新紀元。</p> <p>（二）女委會擴大改組為 6 分工小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健康及醫療組、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p> <p>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共同參與各分工小組，並分別由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教</p>
<p><b>第四條</b></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位由副市長兼任，另一位由市長指派。另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依重點工作遴選各有關機關人員、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擔任。</p> <p>本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產業發展局擔任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p> <p>(三) 賡續追蹤列管「臺北市政府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訪評計畫」委員提出應改進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或參採情形。</p> <p>(四) 持續推動本府及各機關(構)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第 13 屆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本府共計 8 個機關提報，其中民政局「營造友善同志環境作為」及工務局「性別統計分析應用於政策執行—河濱公園維護管理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獲入圍。</p> <p>(五) 持續檢討並列管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符合情形，女委會決議取消排除條款，所有任務編組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二、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p> <p>(六) 女委會聽取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機關「推動同志權益相關政策」專題報告，並提出具體精進建議。</p> <p>(七) 女委會促請本府辦理「臺北市政府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跨局處座談會」，於會中討論雙多胞胎家庭的現況與處境、需求外，亦由本府各機關說明曾有辦理或納入雙多胞胎為服務對象之方案及未來可新增之相關服務措施。</p> <p>(八) 本府交通局研析本市幼童搭乘捷運、計程車、公車、You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安全性與便利性議題。</p> <p>(九) 女委會 6 分工小組研擬各該組 103 至 104 年之亮點策略並提報執行成效，任務目標包括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創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及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人口婚姻及家庭組「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提升全民參與運動、破除運動性別盲」、健康及醫療組「解構醫療照顧及哺乳環境之性別刻板印象」、人身安全及法律組「建構人身安全行動空間」、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運用設計，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p> <p>(十) 持續追蹤各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情形，發掘值得發展之性別議題並研處列管。包括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男女比例、本市市民運動相</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關性別統計、設置友善育嬰室、本市老人社會參與之性別差異、身心障礙女性之生育醫療服務議題等。</p> <p>三、國際參與</p> <p>(十一) 女委會討論促成本府組團擴大參與 2015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NGO-CSW)。</p> <p>(十二) 女委會促請本府響應全美市長會議支持之 Cities for CEDAW 活動，期望成為全美之外第一個響應的國際城市，提升臺北市能見度。</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第五條 (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 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p> <p>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p> <p>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p> <p>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p>	<p><b>警察局 (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p><b>第五條第一項</b></p> <p>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 (社區) 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p> <p>二、103 年 1-12 月本市「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計查報 67 處，現已完成改善共 67 處，本局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俾使市民能知所趨避，降低被害機會。</p> <p>三、針對人行地下道安全維護部分，查本市地下道計有 47 座 (3 座已封閉)，本局計設置 45 個巡邏箱巡簽 (未設置巡邏箱之地下道均位於派出所旁)，並由轄區分局派員巡邏，以確保人行地下道之行人安全。</p> <p><b>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p> <p>二、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p> <p>三、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p> <p>四、截至 103 年 1 至 12 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 178 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 709 人次。</p> <p><b>第五條第三項</b>            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運用科技設備擴大對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推動民眾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之死角設感應式照明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裝設感應式照明燈 13,163 處。另本市新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期計 1 萬 3,699 支，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完工且影像全數回傳，並於 102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建置案預計增設 1,717 支，本工程採購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決標，接續完成第 1 子階段施工計畫、專案管理計畫、細部設計文件及試裝計畫；第 2 子階段內湖機房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施工。</p> <p><b>第五條第四項</b>            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 14 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此項規定本局已行之有年，並每年定期辦理一次拘留所業務、硬體設施及處理情形評比，以確保各單位落實處理拘留、候詢嫌疑人之安全。103 年 1 至 12 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 5,117 人、男性嫌疑人 4,376 人(85.5%)、女性嫌疑人 741 人(14.5%)。</p> <p><b>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            臺北捷運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婦女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p> <p>三、搭車安心：</p> <p>(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p> <p>(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p> <p>(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p> <p>四、離站安心：</p> <p>(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p> <p>(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p> <p>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本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及松山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3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30,185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p>
	<p><b>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b></p> <p>一、計程車部分</p> <p>(一) 為提供夜歸女性民眾安全、便捷之計程車運送服務，保障乘客搭乘計程車安全，本</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市已有 20 家無線電臺或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 080005585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p> <p>(二) 本系統派車提供中、英雙語語音轉接服務，並 24 小時全程錄音；103 年 1 至 12 月份總計提供 21 萬 3,903 次叫車服務。</p> <p>(三) 自 103 年 1 月新增納入女性駕駛叫車轉接服務，整合各車隊女性駕駛資源，女性駕駛人數約 380 位，佔車隊駕駛人數 3% 比例；103 年 1 至 12 月份總計提供 1,445 次女性駕駛叫車服務。</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計有 6 線夜間公車，分別為 39 夜、212 夜、220 夜、236 夜、265 夜、287 夜於夜間 11 時以後加發 1 至 3 班，採夜間收費標準（一般票價的 1.5 倍），藉以服務夜歸民眾。</p> <p>(二) 另捷運接駁公車末班車至捷運站時間配合捷運末班車到站時刻，並採一般收費標準，方便夜歸婦女轉乘使用。</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三) 為提供懷孕婦女較便利停車位，本市公有停車場 104 年孕婦優先車位總數已達 236 格，覆蓋率為 100%。</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b></p> <p>第五條第三項： 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1,432 盞。</p> <p>第五條第五項： 本局公園處 103 年度管有公園公廁 98 座，為配合「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 1 次。本局公園處購有反針孔偵測器，分由該處各管理所就所管公園公廁於每月 1-2 次不定期偵測，目前均無被裝設針孔情事發生（103 年 1 月至 12 月該處各管理所共偵測約計 2,352 場次）並公告週知；另該處巡</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查小組人員每月不定期抽查各公園管理所偵測情形（103 年 1 月至 12 月偵測約計 561 場次），以保障女性市民之權益及隱私。</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 103 年度本府 146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 3,429 場次，檢測比例為 70.7%，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兩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及 9 月 17 日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及專家學者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本委員會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委員總數為 25 名，其中女性委員 16 名(64%)，男性委員 9 名(36%)。</p> <p>二、本局 103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 24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4 班(含大陸學員班 2 班、外籍學員班 2 班)、閩南語研習班 3 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3 班(包含越語 1 班、印語 1 班、泰語 1 班)、電腦班 2 班、新移民表演工作坊 12 班(含繪本學中文班 1 班、手工藝班 1 班、剪髮班 1 班、茶飲班 2 班、新娘秘書研習班 1 班、在地文化班 1 班、舞蹈班 1 班、拼布班 1 班、手作小物班 1 班、音樂班 1 班、指甲彩繪班 1 班)。報名人數達 808 人次，其中女性 719 人，佔受訓總人數的 88.99%；男性 89 人，比例 11.01%。</p> <p>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p> <p>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越南、印尼、泰國籍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員，以發揮專長。

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

一、本府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 133 個任務編組中，除工務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都市發展局主管之「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專案小組」、地政局主管之「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及體育局主管之「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委員會」等 4 個機關計 5 個任務編組未符合委員性別比例外，其餘 128 個任務編組均符合本府外聘委員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符合比例達 96.2%。

二、103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 103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如下：

（一）103 年 1 至 12 月陞任女性主管情形：

1. 簡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29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6 人次，晉升比例為 55.17%。
2. 薦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588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271 人次，晉升比例為 46.09%。
3. 委任主管：晉升總人次 93 人次，其中晉升女性主管者 17 人次，晉升比例為 18.28%。

（二）103 年 12 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 281 人，其中女性 89 人，比例為 31.67%。
2. 薦任主管：總人數 3,409 人，其中女性 1,952 人，比例為 57.26%。
3. 委任主管：總人數 107 人，其中女性 82 人，比例為 76.63%。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臺北婦女中心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性別主題展	2 場，6,122 人，其中男性 1,956 人(32%)、女性 4,166 人(68%)
辦理「台北女人網」	227,109 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定期編印出版「女人紀事」	72,000 人次
	志工團服務	2,550 人次
	每月線上書推-女人書坊	1,359 人次
	臺北女人網電子報	874 人次
	二、鼓勵女性參與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志工團集會	410 人次(12 場)(皆為女性)
	小女人讀書會	125 人次(10 場)(皆為女性)
	性別視野電影讀書會	164 人次(16 場)(皆為女性)
	和身體談戀愛	121 人次(8 場)(皆為女性)
	情緒不是病，是你的，我的，我們的生命故事	141 人次(8 場)(皆為女性)
	三、輔助女性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團組織經營與發展	128 人次(3 場)，其中男性 21 人次(16%)、女性 107 人次(84%)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551 人次(11 場)，其中男性 123 人次(22%)、女性 428 人次(78%)
	場地借用	4,652 人次(78 場)(246 小時)，其中男性 1,343 人次(29%)、女性 3,309 人次(71%)
<p><b>第七條（就業經濟及福利組）</b></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p> <p>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p> <p>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p>	<p><b>勞動局（執行第七條）</b></p> <p>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p> <p>（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103 年度共受理 41 件申請補助案，共有 38 家單位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總計 147 萬 6,600 元。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的人數共 798 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的人數為 742 人，男女比例為 51.82%：48.18%。</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協助其適性就業。</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p> <p>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p>	<p>(二)本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803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單位共計 784 家，設置率達 97.63%。</p> <p>(三)配合「助妳好孕」專案，於 99 年 5 月成立「企業夥伴訪視團」，結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鼓勵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議題，透過訪視及帶領企業觀摩方式，推廣建立企業友善托育環境，並宣導本局與中央托兒經費補助之訊息，103 年訪視各單位次數計 30 次；有關本局「企業夥伴訪視團」實施成效部分，透過本局局長帶隊參訪企業，除建立本局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一條龍」服務，將雇主求才需求，傳送給職能發展學院，使訓練單位培訓出業界需用人才，就業服務處則為其辦理專案招募活動。另促成多家知名企業進用視障按摩師，同時解決企業與身心障礙勞工的就業問題。</p> <p>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p> <p>(一)設有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及提供相關意見。本局於 103 年 9 月起，即設計相關表格，統計內容包括：來電者資訊(勞工、事業單位及性別)、詢問問題類型、通話數量等進行統計，於 103 年 9 月起至 12 月止，男性來電數為 285，女性 1,855，共計來電數為 2,140。其中諮詢案件最大宗為育嬰留職相關問題 290 件，其次為生理假及產檢假 170 件（詳如後附）。</p> <p>(二)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p> <p>1.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3 年度共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共計 7 件，評議成立 2 件，不成立 5 件；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 39 案，評議成立 17 件，不成立 22 件。而對於就業歧視案件不成立，是否可類型化分析原因，因本市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皆是透過本市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就兩造雙方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後，予以認定是否構成歧視。如雇主於勞工求職或在職時未以工作無關之特定因素，如性別、懷孕及法定 16 項歧視類型予以不利處分，即認定就業歧視不成立。反之，如係雇主違反</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之就業歧視予以不利處分，則構成就業歧視。</p> <p>2.辦理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清查作業：本局今年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150 人以上事業單位 1,509 家，本案預計分批於每月份函請事業單位回覆各該訂定之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至 103 年已完成清查 1,479 家，再加上自行提供檢視之事業單位 79 家，共計 1,558 家。</p> <p>3.103 年 6 月 4 日假國立師範大學圖書館辦理【齊視不歧視 禁歧在我】工作平等學術研討會，共計 121 名，其中男性 38 人(31.40%)，女性 83 人(68.60%)事業單位代表參與。</p> <p>4.為加強受僱者對於性別平權之重視，於 103 年 6 月 26 日、30 日及 7 月 1 日三日，假國家婦女館辦理 6 場「防制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工作坊」共計 6 場次，邀集本市轄區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人資代表參與，協助其落實公司內部所建制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共計 318 名，其中男性 54 人(16.98%)，女性 264 人(83.02%)事業單位代表參與。</p> <p>5.103 年 7 月 3 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 103 年度「性別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共計 115 名，其中男性 32 人(27.83%)、女性 83 人(72.17%)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6.為促進企業重視勞工身心健康，本局積極鼓勵企業依其組織文化及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模式，本局透過辦理講座向企業宣導建立協助遭受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暨家庭暴力同仁之員工協助方案，以保障被害員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講堂辦理「協助雇主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會」，共計 118 人，其中男性 17 人(14.40%)，女性 101 人(85.59%)。</p> <p>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兩性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均作初步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p> <p>(一) 就業服務處 103 年 1 至 12 月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共 24,760 人次，含括深度就業諮詢 288 人次、簡易就業諮詢 23,076 人次、職業訓練諮詢 1,396 人次；另提供女性求職服務（含就業博覽會）23,654 人次，其中求職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10,662 人。</p> <p>(二) 提供新移民配偶求職服務 1,046 人次、求職推介就業 290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326 人次、個管就業 187 人次。</p> <p>(三) 辦理就業研習班（含青年就業達人班）303 班次，共計 11,134 人次參加，其中女性參與 6,232 人次，女性參與比率為 55.97%。</p> <p>(四)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期間至多六個月）計 212 人，其中女性計 170 人次，占全年度 80.19%。</p> <p>(五) 運用「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措施協助危機家庭成員或遊民從事臨時性工作（工作 10 日）共計 393 人，其中女性計 61 人，占 15.52%。</p> <p>(六)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共計 10,942 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 3,621 人，女性參與比率為 33.09%；正備取錄取人數共計 1,107 人，其中女性人數 470 人，占比率 42.46%。</p> <p>(七)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職涯發展評估，總年度服務 3,473 人次，其中女性服務 2,114 人次，佔 60.87%。</p> <p>四、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p> <p>(一)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3 年 1 月至 12 月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有「Java 程式設計」等 118 班，共計 2,806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080 人，佔 38.49%；男性參訓人數計 1,726 人，佔 61.51%。</p> <p>(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職能培育課程，103 年開辦「整體造型師培訓班」等 22 班，實際參訓人數 632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417 人，佔 65.99%；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215 人，佔 34.01%；另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規劃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辦「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設計培訓班」等 61 班，實際參訓人數 1,555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967 人，佔 62.18%；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588 人，佔 37.82%。</p> <p>(三) 綜上所述，103 年 1 月至 12 月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共辦理 201 班，共計 4,993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2,464 人，佔 49.35%；男性參訓人數計 2,529 人，佔 50.65%。</p> <p>(四)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以及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 1,607 人，其中女性 1,024 人，佔 63.73%；男性 583 人，佔 36.27%。</p> <p>(五)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 48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940,505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有 38 人，佔 79.17%；男性申請者計有 10 人，佔 20.83%。</p> <p>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p> <p>(一) 本局 103 年 1-12 月補助人民團體、工會組織聯合會及基層工會已辦理完成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71 場，總參與學員 21,933 人，其中男性 10,971 人，女性 10,962 人，男女學員比例接近 1:1。</p> <p>(二) 另 103 年度規定受補助單位補助 3 場次以上，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以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經統計迄 103 年 12 月已補助辦理 371 場次，其中有 37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比例接近 10%。課程多元且廣泛，涵蓋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就業議題、性騷擾防治及同性戀職場處境...等。</p> <p>六、勞動檢查部分：</p> <p>(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日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該處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103 年度檢查 221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10.5%</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221/200)。針對去年(102年)專案檢查中 22 家有缺失單位，103 年度已複查 22 家，複查比例為 100% (22/22)，除 2 家因不知其遷移地址而無法檢查外，複查之事業單位缺失皆已改善。

(二) 103 年度已檢查之 221 家事業單位中，發現 1 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未提供托兒措施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0.45% (1 家/221 家)。另檢查受檢對象之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等人事書面管理制度，或進行訪談了解其非書面化或口頭規定的人事管理制度，皆未發現有性別歧視之違法事證。

(三) 有關女性保護勞動條件檢查部分：103 年度專案檢查中，發現 15 家事業單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日六時工作之違法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6.79% (15 家/221 家)、其中有 3 家事業單位指派妊娠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5 項之規定，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1.36% (3 家/221 家)。另有 1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給與勞工產假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占受檢家數比例為 0.45% (1 家/221 家)。

(四) 103 年度受檢單位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0 家，占受檢單位 9.05% (20 家/221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201 家，占受檢單位 90.95% (201 家/221 家)。

103 年度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家家數	違法比例
221 家 (目標 110.5%)【全年 200 家】	違法家數	20 家	9.05%	勞動基準法	第 49 條第 1 項	未依法定程序指派女性員工夜間工作。	15 家	6.79%
					第 49 條第 5 項	指派妊娠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工作。	3 家	1.36%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第 50 條 第 2 項	未依規定給與勞工 產假薪資。	1 家	0.45%															
				性別工作 平等法	第 23 條 第 1 項	未設置托兒設施或 未提供托兒措施。	1 家	0.45%																
		合法家數	201 家	90.95%																				
		男性人數	4 萬 7383 人	44.68%																				
		女性人數	5 萬 8660 人	55.31%																				
		合計人數	10 萬	6043 人																				
<p><b>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執行第七條)</b>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3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839 1883 979"> <thead> <tr> <th></th> <th>男</th> <th></th> <th>女</th> <th></th> <th>合計</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年 1-12 月</td> <td>7</td> <td>43.8%</td> <td>9</td> <td>56.2%</td> <td>16</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男		女		合計		103 年 1-12 月	7	43.8%	9	56.2%	16	100.0%
	男		女		合計																			
103 年 1-12 月	7	43.8%	9	56.2%	16	100.0%																		
<p><b>產業局 (執行第七條)</b> 103 年度本局「臺北好當家」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提供有意創業女性市場行銷、經營管理、財會稅務等創業相關資訊 1 對 1 個案輔導共 25 案。</p>																								
<p><b>資訊局 (執行第七條)</b> 市民免費上網訓練 本局 103 年已開辦課程：電腦入門班 26 班/841 人次、網路資源應用班(含 facebook 及電子郵件)26 班/813 人次、影像初級班 25 班/541 人次、影像進階班 25 班/522 人次、WORD 入門班 16 班/341 人次、EXCEL 入門班 26 班/536 人次、POWERPOINT 入門班 20 班/413</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人次、TPE-Free 無線網路班 10 班/198 人次、APP 智慧生活應用-Android 系統 2 班/43 人次、APP 智慧生活應用-iOS 系統 2 班/42 人次，共計開辦 178 班/4290 人次，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30%和 70%。								
<p><b>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p> <p>（二）培育兩性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p> <p>（四）研編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b>教育局（執行第八條）</b></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1.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103 年 1 至 12 月，本市性平會共召開 4 次性平會會議，會議日期與討論事項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6 683 2110 1409"> <thead> <tr> <th data-bbox="936 683 1131 730">會議日期</th> <th data-bbox="1131 683 2110 730">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36 730 1131 1072">103.4.25</td> <td data-bbox="1131 730 2110 1072">           1.103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備查。            3.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2) 檢視本市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精神。         </td> </tr> <tr> <td data-bbox="936 1072 1131 1316">103.7.4</td> <td data-bbox="1131 1072 2110 1316">           1.103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 103 年度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報告備查。            3.討論案：103 年度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規劃案。         </td> </tr> <tr> <td data-bbox="936 1316 1131 1409">103.9.26</td> <td data-bbox="1131 1316 2110 1409">           1.103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td> </tr> </tbody>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3.4.25	1.103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備查。 3.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2) 檢視本市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精神。	103.7.4	1.103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 103 年度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報告備查。 3.討論案：103 年度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規劃案。	103.9.26	1.103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會議日期	會議工作報告與提案討論								
103.4.25	1.103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備查。 3.討論案： (1)「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2) 檢視本市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精神。								
103.7.4	1.103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2.臺北市 103 年度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報告備查。 3.討論案：103 年度父親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規劃案。								
103.9.26	1.103 年度第 3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p> <p>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p> <p>(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p> <p>(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p>		<p>2.討論案：</p> <p>(1)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年度主題擬訂。</p> <p>(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p> <p>(3)本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表。</p> <p>(4)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資料，於本府其他委員會提報之處理原則。</p> <p>(5)104 年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改制青少年發展處，繼續參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小組事宜。</p>
	103.12.10	<p>1.103 年度第 4 季各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備查。</p> <p>2.討論案：</p> <p>(1)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各工作小組與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p> <p>(2)104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及各學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p> <p>(3)處理本教育局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調查處理流程圖。</p>
	<p>2.本市各級學校均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訂定各校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計畫，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教育相關人員每年參加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提升性平知能，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1.本局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前段督導各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並結合教師研習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重點學校每年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多元研習，前開課程內容並應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研習課程」辦理。

2.103 年各級學校邀請性別研究專家學者、性別團體或實務工作者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議題)研習，研習主題包含性別平權、多元性別尊重、同志議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遇等，計高中職 58 校 110 場次、國中 44 校 91 場次、國小 91 校 122 場次、幼兒園(含附幼)10 校 11 場次、特殊學校 1 校 1 場次，合計 204 校、335 場次、66,983 人次。

3.103 年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執行情形如下表：

課程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103 年中心員工性別平等在職研習班	103/02/25	3	46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國高中職組第 1 期)	103/03/20 103/03/21 103/03/25	18	56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國高中職組第 2 期)	103/04/17 103/04/18 103/04/22	18	56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國小)	103/04/10 103/04/11 103/04/15	18	38
103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103/04/25 103/04/26	12	110
10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同志及情感教育研習班	103/05/9	6	23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七職等以下人員專修研習班(第 1 期)	103/09/09	3	70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七職等以下人員專修研習班(第 2 期)	103/09/19	3	7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八等人員專修研習班 (第 1 期)	103/09/11	3	13
	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薦任八等人員專修研習班 (第 2 期)	103/09/25	3	13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 階研習班(國小)	103/11/18 103/11/19 103/11/28	24	41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 階研習班(國高中職第 1 期)	103/11/26 103/11/27 103/12/03	24	63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 階研習班(國高中職第 2 期)	103/12/17 103/12/18 103/12/24	24	63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 階研習班	103/12/04 103/12/05 103/12/10	19	29
<p>(三)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1.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內容含課程與教學、社會教育、法令規章等項，已持續充實相關資源。</p> <p>2.103 年 5 月份委由志清國小辦理「臺北市 103 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融入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總計共 87 件教案設計獲獎，其中特優教案作品共計 13 件。本年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案設計比賽，鼓勵各校配合九年一貫性別能力指標主題概念「性別與權力」能力指標，以多元教學方式，培養學生認識自己對身體的感覺與應有的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p> <p>(四)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 本局訂定每年 3 至 5 月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並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本(103)年度主題為「性別與權力—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各項活動獲本市親師生熱烈共同參與，活動辦理成果如下：

學制	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活動成果
國小暨幼兒園	融入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志清國小	獲獎教案共計 87 件(146 名教師獲獎) 1. 幼兒園組：特優 5、優等 7、佳作 40 2. 國小低年級組：特優 3、優等 3、佳作 6 3. 國小中年級組：特優 2、優等 3、佳作 4 4. 國小高年級組：特優 3、優等 4、佳作 7
國小	創意海報標語設計比賽	民族國小	獲獎作品共計 52 件(52 名學生獲獎) 1. 國小一~三年級組：特優 3、優等 3、佳作 18 2. 國小四~六年級組：特優 3、優等 3、佳作 22
國中	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龍山國中	獲獎隊伍共計 42 隊(148 名學生獲獎) 特優 5 隊、優等 7 隊、佳作 10 對、入選 20 隊
高中職	微型小說詩文比賽	西松高中	獲獎作品共計 24 件(24 名學生獲獎) 特優 6 名、優等 6 名、佳作 12 名

2. 103 年各級學校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包含舉辦「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性別平等暨同志教育」、「親職教育講座」等研習或宣導活動，計高中職 15 校 15 場次、國中 17 校 17 場次、國小 40 校 40 場次、幼兒園(含附幼)6 校 6 場次，合計 78 校、48 場次、10,149 參加人次。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一)本市社教機構辦理各種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等，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提供市民參與，103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社教機構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參加人數性別統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1.19	從臺灣女性小說談起	21	16(76%)	5(24%)
	103.2.17~4.21	「兒童文學與性別教育」讀書會(10 場次)	94	80(85%)	14(15%)
	103.4~5 月	「小藝術家 v.s.小小思想家」活動(6 場次)	159	95(60%)	64(40%)
	103.5 月	「男女大不同」主題書展	3,150	無統計	無統計
	103.5.3	「性別平權與尊重—心寬路更寬」講座	25	18(72%)	7(28%)
	103.5.10	「性別教育與媒體識讀」講座	13	10(77%)	3(23%)
	103.6 月	「性別權力大『閱』進」主題書展	18,104	無統計	無統計
	103.6 月	「性別小博士信箱」活動(30 場次)	101	無統計	無統計
	103.6 月	「性別平等故事屋」活動(57 場次)	636	無統計	無統計
	103.6.15、22、29	「2014 愛·幸福密碼～從性別與權力看性別平等影像閱讀賞析」電影賞析(3 場次)	62	43(69%)	19(3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103.6.15	「姐姐妹妹站起來－談性與權力」講座	12	9(75%)	3(25%)
		103.6.21	「悅讀BL：腐女的閱讀愉悅與性別想像」講座	39	29(74%)	10(26%)
		103.07.27	幸福男女權－從電影「陽台前的夏天」談兩性關係	61	38(62%)	23(38%)
		103.8.1-8.20	父親節主題書展－「老爸FUN書架」	16,747	無統計	無統計
		103.8.1-8.20	「老爸FUN書架」系列活動－說故事活動(31場次)	413	無統計	無統計
		103.8.8	「老爸FUN書架」系列活動－性別小學堂	59	26(44%)	33(56%)
		103.08.16	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	15	10(67%)	5(33%)
		103.09.20	情愛與騷擾之間	22	18(82%)	4(18%)
		103.9.20	「走進藝術的性別世界」性別平等教育手作活動	54	33(61%)	21(39%)
		103.10.19	你的愛戀・我的掌控：電影中的性與權力	14	12(86%)	2(14%)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青少年發展處 (前兒童育樂中心)	103.2.22	「我們都是好朋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學習在生活中互補互助也互相尊重，無論是男生或者女生都可以是好朋友。	382	無統計	無統計
		103.4.4	「幸福兒童、歡樂 80」兒童節慶祝活動：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讓兒童學習任何一種性別都需要被瞭解與尊重。	28,381	無統計	無統計
	家庭教育中心	103.1~12 月	「親密互動我和你」婚姻教育課程 2 期：學習人際互動、情感交往等婚姻教育議題，內容包含親密關係與我、家庭如何影響我、約會的藝術、擇偶面面觀、愛的進行式、婚姻期待與調適、婚姻與法律等，促進學員對性別及婚姻的認識與了解。	873	414(47%)	459(53%)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103.1~12月	「親密關係工作坊」7期(6場次):含家庭探索、將婚伴侶、新婚夫妻、親密抒壓等課程。	222	102(46%)	120(54%)	
		103.1~12月	「新人講習會」婚姻教育課程(1場次):協助本府民政局辦理「103年度聯合婚禮系列活動」,進行民法修正結婚登記制度之說明,以落實婚前教育之推廣。	352	176(50%)	176(50%)	
		103.1~12月	「樂活家庭」推廣講座(12場次):提供如歡喜迎新-年節禮俗與婚姻角色調適、攜手育兒-從「悅」讀中提升寶寶的發展與保健、愛家515-國際家庭日親職教育特別活動、家有青少年-構築親子關係的橋等課程。	344	234(68%)	110(3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103.1~12月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由受過輔導知能訓練的資深志工，透過民眾來電，提供經營家人關係、婚姻關係、家庭資源管理與運用等相關議題之諮詢服務。	745	554(74%)	191(26%)	
	市立動物園	103.3.25~4.22	「動物學堂：無尾熊的成長」活動(4場次)：配合無尾熊寶寶的亮相，在「無尾熊的成長」課程中，除教導認識雌雄生理構造的不同，進一步連結新生兒「出生賀詞」中隱含之性別刻板印象，以宣導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40	63(45%)	77(5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103.3~4月	「動物保母講古:鳥類溝通花樣多(含繁殖育幼)」活動(20場次):說明動物的性擇行為:動物如何進行擇偶與傳宗接代,澄清民眾對動物性擇行為的性別刻板印象。	600	無統計	無統計
		103.7.15-8.5	動物保育體驗營:在動物保育員素養訓練課程中,與學員討論擔任此工作的特質與條件,並澄清學員對動物保育員工作性別刻板印象。	153	74(48%)	79(52%)
		103.08.08	「我愛爸爸」保育小短劇:本園邀請各國姐妹園一同辦理友好動物園攝影展,於8月8日父親節展開當天,特別推出「我愛爸爸」保育小短劇,介紹大貓熊、諸羅樹蛙、丹頂鶴等不同動物爸爸媽媽的育幼分工。	300	無統計	無統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3.10.11-10.12	生命驛站導覽:10 月 15 日為聯合國訂定的世界農村婦女日，期彰顯農村婦女務農的專業角色與貢獻，並應獲得社會認同與尊重。動物園特別將此概念融如生命驛站臺灣農村生活導覽內容中，以宣導性別平等意識。	200	無統計	無統計
	市立天文館		103 年 1-12 月	鼓勵館內員工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研習，提升性平知能。	84	33(39.3%)	51(60.7%)
			103 年 9-12 月	天文館宇宙劇場 2 樓出口展出「女性天文學家」，展出 16 位古今中外對天文發展，影響甚為深遠的女性天文學家之生平與貢獻。	開放民眾自由參觀	無統計	無統計
			103 年 7-8 月	將性別議題--「性別與權力」融入國中小學童之暑假營隊活動。	960	394(41%)	566(5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03 年 11 月 24 日	於 11 月 24 日館內擴大館務會議邀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王瑞琪理事來館進行演說，主題為：「彩繪你的人生-如何引導女性同事適性發展並鼓勵其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倡導性別平等的價值觀。	80	30(37.5%)	50(62.5%)
<p>(二)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體育、藝術、文學等多元社團、比賽、評選及展演，鼓勵女性學生踴躍參與及表現。</p> <p>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103 年 1-12 月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松山、中山、中正等社區大學分別辦理有關女性學習進修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活動計 149 場、6,906 參加人次。</p> <p>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本市中介教育，自 87 年至今陸續開辦三所「中途學園」，分別為乘風少年學園、善牧學園及以琳學園，核定最大就讀人數皆為 15 人。</p> <p>(二)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3 年 8 月 20、27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乘風學園）進行期中訪視，經委員評核三所中介學園分數皆達 80 分以上，屬辦理情形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103 年度本局補助三所合作式中途班（乘風少年學園、臺北善牧學園、以琳少年學園）合計新臺幣 261 萬 1,700 元。各學園 103 年度服務量如次：(1)</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乘風少年學園：20 位；(2)臺北善牧學園：21 位；(3)以琳少年學園：16 位。</p> <p>(三)學校運用多元能力開發班、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專案就讀補校等輔導計畫協助中輟生復學。103 年度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共補助 41 校，受益學生總人數為 545 人（其中女性學生 225 人，占 41%），補助金額共計為 105 萬 2,099 元；多元能力開發班共有 53 所國中辦理。</p> <p>(四)辦理學區資源網絡系統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委由各校視其需要，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協調警政、社福、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等，共同認輔適應困難或家庭失功能個案，並建立個案管理追蹤機制，103 年度共有 22 所國中申請，共辦理校級學區資源聯繫會議 35 場、個案研討暨督導會議 28 場次，受益學生總人數為 693 人（其中女性學生 270 人，占 39%）。</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p> <p>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p> <p>本處 103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資訊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局 103 年 1-12 月並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p> <p>二、本局目前雖尚未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惟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大坪林站至板新站間）工程車站及車站間穿越地上權與墩柱用地取得價</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購或設定地上權協議會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分別為男性計有 27 人，女性計有 13 人，共計 40 人。</p> <p>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間）工程車站及車站間穿越地上權與墩柱用地取得價購或設定地上權公聽會，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分別為男性計有 2 人，女性計有 1 人，共計 3 人。</p> <p>綜上，103 年度全年成效男女比例，男性為 67%，女性為 33%。</p>
	<p><b>都委會（執行第九條）</b></p> <p>本會為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並未有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權管業務，未來如有配合本府政策作業時，當參酌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翡管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3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p> <p>有關本府委託研究案報告書，其中與人口統計相關之部分，已納入性別為變項進行分析，並依其研究主題所需進行相關性複分類的分析研究。</p>
	<p><b>交通局（執行第九條）</b></p> <p>103 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b>都發局（執行第九條）</b></p> <p>一、97 年迄今歷年多有民眾陳情表示，本市和平東路三段銜接臥龍街附近地區地勢平坦且現況為閒置或低度利用，請本府檢討該等地區土地再利用之可行性，考量該等地區鄰近山坡地及福德公墓，土地再利用涉及水土保持、區域排水等議題，爰辦理「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銜接臥龍街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及環境容受力之調查分析」服務委託案就該等地區土地使用及容受力進行調查分析，並作為後續本市保護區相關規定修訂之參考。</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二、本案預計待招標完成後，後續辦理規劃期間，將徵詢相關女性團體及委員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及委員參與。</p> <p>三、惟本案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上網公告，並於 4 月 11 日、5 月 27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第 1、2、3 次開標，皆因無廠商於截標時間內投標，審標均流標，經本局檢討招標內容後，繼續辦理公開招標事宜，於 10 月 7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惟經評選後為廢標。</p> <p>四、考量本案經 3 次流標、1 次廢標，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行政效率觀感不佳等負面影響，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奉核不再執行。</p>
	<p><b>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b></p> <p>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b>地政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3 年上半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惟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於 103 年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召開之相關會議，會上邀集里長、議員等民意代表、開發區民眾及本府相關機關（含女性）共同參並表示意見，包含：</p> <p>（一）103 年 2 月 10 日、18 日辦理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p> <p>（二）103 年 2 月 20 日辦理本市內湖區第九期擬辦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座談會，參與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67% 及 33%。</p> <p>（三）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本市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說明會，參與之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78% 及 22%。</p>
	<p><b>產業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p> <p>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 15 位（府內機關代表 4 位、外聘委員 11 位），其中女性委員計 6</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p>位，佔全體委員比例40%。</p> <p>現任委員任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處將於辦理下屆委員遴選作業時依本法第9條辦理。</p> <p><b>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執行第九條）</b></p> <p>一、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與露營場整建工程規劃審查會議，提請設計單位執行相關規劃工作參酌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務使園區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遊憩場域，預計104年3月底執行完成。</p> <p>二、103年8月份於遊憩場域停車場設置孕婦專用車位。</p> <p>三、爾後如涉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條規定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p> <p>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p> <p>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p> <p>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p> <p>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p> <p>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p>	<p><b>文化局（執行第十條）</b></p> <p>1. 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783 2168 1423"> <thead> <tr> <th colspan="6" data-bbox="907 783 2168 834">臺北市文化局103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h> </tr> <tr> <th data-bbox="907 834 996 885">序號</th> <th data-bbox="996 834 1086 885">類別</th> <th data-bbox="1086 834 1630 885">計畫名稱</th> <th data-bbox="1630 834 1861 885">補助對象</th> <th data-bbox="1861 834 2002 885">項目</th> <th data-bbox="2002 834 2168 885">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07 885 996 983">1</td> <td data-bbox="996 885 1086 983">103-1 民俗</td> <td data-bbox="1086 885 1630 983">2014【社區婦女】鑼鼓藝陣研習營</td> <td data-bbox="1630 885 1861 983">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td> <td data-bbox="1861 885 2002 983">研習推廣</td> <td data-bbox="2002 885 2168 983">40,000</td> </tr> <tr> <td data-bbox="907 983 996 1129">2</td> <td data-bbox="996 983 1086 1129">103-1 弱少</td> <td data-bbox="1086 983 1630 1129">&lt;黃色地下道：身心障礙者的性資源社會空間文集&gt;編輯出版發表計畫</td> <td data-bbox="1630 983 1861 1129">社團法人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td> <td data-bbox="1861 983 2002 1129">其他</td> <td data-bbox="2002 983 2168 1129">100,000</td> </tr> <tr> <td data-bbox="907 1129 996 1276">3</td> <td data-bbox="996 1129 1086 1276">103-1 弱少</td> <td data-bbox="1086 1129 1630 1276">用音樂創作與底層女性一起紀錄生命身影-黑手街頭傳唱與創作計畫</td> <td data-bbox="1630 1129 1861 1276">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td> <td data-bbox="1861 1129 2002 1276">藝文活動</td> <td data-bbox="2002 1129 2168 1276">70,000</td> </tr> <tr> <td data-bbox="907 1276 996 1374">4</td> <td data-bbox="996 1276 1086 1374">103-1 弱少</td> <td data-bbox="1086 1276 1630 1374">女生游擊，乘影寫詩—獨立書店概念推廣短片</td> <td data-bbox="1630 1276 1861 1374">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861 1276 2002 1374">藝文活動</td> <td data-bbox="2002 1276 2168 1374">80,000</td> </tr> <tr> <td data-bbox="907 1374 996 1423">5</td> <td data-bbox="996 1374 1086 1423">103-1 弱少</td> <td data-bbox="1086 1374 1630 1423">陪伴的音樂-媽媽唱、小孩和</td> <td data-bbox="1630 1374 1861 1423">黑手那卡西-工</td> <td data-bbox="1861 1374 2002 1423">藝文活動</td> <td data-bbox="2002 1374 2168 1423">40,000</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文化局103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3-1 民俗	2014【社區婦女】鑼鼓藝陣研習營	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	研習推廣	40,000	2	103-1 弱少	<黃色地下道：身心障礙者的性資源社會空間文集>編輯出版發表計畫	社團法人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其他	100,000	3	103-1 弱少	用音樂創作與底層女性一起紀錄生命身影-黑手街頭傳唱與創作計畫	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	藝文活動	70,000	4	103-1 弱少	女生游擊，乘影寫詩—獨立書店概念推廣短片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80,000	5	103-1 弱少	陪伴的音樂-媽媽唱、小孩和	黑手那卡西-工	藝文活動	40,000
臺北市文化局103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3-1 民俗	2014【社區婦女】鑼鼓藝陣研習營	台北市玉蘭花婦女協會	研習推廣	40,000																																											
2	103-1 弱少	<黃色地下道：身心障礙者的性資源社會空間文集>編輯出版發表計畫	社團法人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其他	100,000																																											
3	103-1 弱少	用音樂創作與底層女性一起紀錄生命身影-黑手街頭傳唱與創作計畫	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	藝文活動	70,000																																											
4	103-1 弱少	女生游擊，乘影寫詩—獨立書店概念推廣短片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80,000																																											
5	103-1 弱少	陪伴的音樂-媽媽唱、小孩和	黑手那卡西-工	藝文活動	4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人樂隊		
6	103-1	社區	月琴彈唱台北史推廣研習營	社團法人台北市 台灣婦女會	藝術教育 推廣	50,000	
7	103-1	美術	2014浮動與延伸－女性藝術 系列演講	台灣女性藝術協 會	研討會	150,000	
8	103-1	美術	受邀參加第十一屆《她的色彩空 間-世界女藝術家-蒙古2014展》 暨《國際女性藝術研討會》	台灣女性藝術協 會	兩岸/國 際文化交 流	100,000	
9	103-1	文學	2014文學地圖·首站：閱讀台北	台北市婦女閱讀 寫作協會	研習推廣	60,000	
10	103-1	綜合	性別與設計：建築與女性主義的 邂逅	殷寶寧	出版	60,000	
11	103-2	弱少	《她山之石：北歐托育及長期照 顧現況》出版暨活動計畫	女書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	其他	70,000	
12	103-2	弱少	性別/移動/勞動：2014港都娼妓 紀錄片影展論壇及工作坊	社團法人台北市 日日春關懷互助 協會	藝文活動	60,000	
13	103-2	弱少	握手－【南洋姐妹劇團】生命培 力計畫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南洋台灣姐妹 會	藝文活動	70,000	
14	103-2	弱少	天使宅急便	水面上與水面下	藝文活動	80,000	
15	103-2	弱少	『記錄女性的聲音』口述歷史訪 問研習營	臺灣口述歷史學 會	藝文活動	60,000	
16	103-2	弱少	<當古蹟文萌樓遇上都更>系 列活動	社團法人台北市 日日春關懷互助	藝文活動	80,0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協會		
17	103-2	弱少	為性/別革命添柴點火—性別文化沙龍講座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藝文活動	30,000
18	103-2	影音	第二十一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550,000
			合計			1,750,000

2. 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1).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1.25。
- (2).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1:2.7。
- (3).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1。
- (4).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2.6。
- (5). 臺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2.1。
- (6).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1.75。
- (7).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1。
- (8).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5。

3. 藝響空間網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台灣女性藝術協會、楊秀卿說唱藝術團、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心心南管樂坊、何曉玫 MEIMAGE 舞團等 6 團體使用空間。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一、103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 71 人。男性 24 人，女性 47 人，比例為 1:2。主管人數 10 人，男女性主管各 5 人，比例為 1:1。
- 二、103 年同仁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 12 人，女性為 18 人。
- 三、義工隊總人數 1,010 人，男性 98 位，女性 912 位，男女比例為 1:9。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與新移民蒞館參與藝術活動。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p><b>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b></p> <p>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3年1-12月年度申請使用人數計155人：男性102人、女性為53人，男女比例為65.8%：34.2%。</p> <p>二、版映古臺北風華版畫藝術創作展，展覽日期自102年10月18日至103年3月2日，共邀請56位藝術家參展，其中女性27位，男性29位，男女比例為49.1%：50.9%；參觀人數計5,134人，男女比例為45%：55%。</p> <p>三、林海鐘書畫展，展覽日期自103年4月25日至6月15日，參觀人數計4,162人，男性1,982人、女性為2,180人，男女比例為48%：52%。</p> <p>四、七七抗戰特展，展覽日期自103年7月7日至8月31日參觀人數計6,267人，男性3,445人、女性為2,822人，男女比例為55%：45%。</p> <p>五、我畫我話展(特殊美學)，展覽日期自103年9月7日至9月28日參觀人數計1,581人，男性743人、女性為838人，男女比例為47%：53%。</p> <p>六、中華商場特展，展覽日期自103年10月10日至12月22日參觀人數計9,733人，男性4,943人、女性為4,790人，男女比例為51%：49%。</p> <p>七、本所設置之哺集乳室並獲本府衛生局優良認證。</p> <p>八、本所103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1：2，主管計3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2人，男女主管比例為1：2。</p> <p>九、本所志工總人數56人，女性計有44人，男性計有12人，男女比例為21.43%：78.57%，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十、本所103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28,658人次，其中男性14,334人次、女性為14,324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50%：50%。</p> <p><b>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b></p> <p>一、本館志工大隊總人數240人，女性計有209人，男性計有31人，男女比例為12.92%：87.08%。參與本館及各分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p> <p>二、市民講座計有26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15人，男性參與工作(講師)</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人數 11 人，男女講師比例為 42.31%：57.69%。</p> <p>三、音樂沙龍計有 48 場，提供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134 人，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 71 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 34.63%：65.37%。</p> <p>四、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 28 檔演出，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972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252 人次，男女比例為 20.59%：79.41%。</p> <p>五、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593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3,557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 1,080 人次，男女比例為 23.29%：76.71%。</p> <p>六、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 275 場，女性參與工作人數 4,125 人次，男性參與工作人數 1,375 人次，男女比例為 25%：75%。</p> <p>七、總館春、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 208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128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62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2.63%：67.37%；男性學員人數 2260，女性學員人數：4522，男女學員比例為 33.32%：66.68%。</p> <p>八、大稻埕戲苑春、秋兩季文化藝術研習班計有 80 班，女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55 人，男性參與工作（教師）人數共 35 人，男女教師比例為 38.89%：61.11%；女性學員人數 1,445 人，男性學員人數 616 人，男女學員比例為 29.89%：70.11%。</p> <p><b>臺北市文獻委員會</b></p> <p>一、本會志工隊總人數為 118 人，其中女性 73 人佔總人數 61.86%，男性 45 人佔總人數 38.13%。協助本會定點及動線導覽等工作。</p> <p>二、本會職員人數共 12 人，9 位女性佔 75%；3 位男性佔 25%(尚有缺額未補滿)。</p> <p>三、本會史蹟導覽解說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p> <p>四、本會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b>臺北市立國樂團</b></p> <p>一、本團 103 年 1~12 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70 人：男性 21 人、女性 49 人，男女比例為 30%：70%；行政主管計 8 人，男性主管 3 人、女性主管 5 人，男女主管比例為 37%：63%(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推廣組、研究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5 人，男性 3 人、女性 12 人，男女比例為 20%：80%。</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本團主要團員共 46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33 人，男女比例為 28.26%；71.73%。本團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p> <p>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3 年 1-12 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 110 人，男性 44 人(40%)，女性 66 人(60%)。</p> <p>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本團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本團團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另 103 年 1-12 月止計有 1 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蔡 0 漪)、1 名女性申請侍親假(湯 0 庭)，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p> <p>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30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16 人，男女比例為 46.67%；53.33%。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51 人，其中男性團員 217 人，女性團員 334 人，男女比例為 39.38%；60.62%。</p> <p>五、本團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4 年度尚未主辦，提供 103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供參:報名人數共計 144 人，男生 66 人，女生 78 人，男女比例為 45.83%；54.16%。</p> <p>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p> <p><b>臺北市立交響樂團</b></p> <p>一、本團 103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98 人，男性 29 人(29.59%)、女性 69 人(70.41%)；行政主管計 6 人，男性主管 1 人(16.67%)、女性主管 5 人(83.33%)；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2 人，男性 7 人(58.33%)、女性 5 人(41.67%)。</p> <p>二、103 年附設管樂團團員統計 55 人，男性 26 人(47.27)、女性 29 人(52.73)；幹部計</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p>4人，男性幹部2人(50%)、女性幹部2人(50%)。</p> <p>三、103年附設合唱團團員統計91人，男性41人(45.05%)、女性50人(54.95)；幹部計8人，男性幹部4人(50%)、女性幹部4人(50%)。</p> <p>四、103年附設室內樂團團員統計24人，男性3人(12.50%)、女性21人(87.50)；幹部計2人，男性幹部1人(50%)、女性幹部1人(50%)。</p> <p>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103年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266人，男性142人(53.38%)、女性124人(46.62%)。</p> <p>六、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有3個附設團，其中合唱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導老師。</p> <p>七、本團由吳琇玲女士擔任指揮之音樂會，103年辦理「育藝深遠音樂會」9場、定期音樂會1場，以及1600貓熊世界之旅、第九屆明日之星、臺北母娘文化季等，總計13場。</p> <p>八、性別平等相關訓練：</p> <p>(一)性別主流化與工作職場(6/10)，研習人數110人，女性76人(69.09%)，男性34人(30.91%)。</p> <p>(二)性別主流化與工作職場(7/4)，研習人數76人，女性48人(63.16%)，男性28人(36.84%)。</p> <p><b>臺北二二八紀念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3人、女性為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40%、男性60%，主管計1人為男性。</p> <p>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75人：男性為17人、女性為58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7.03%、男性22.67%。</p> <p>五、本館藏品資料個人申請者個人部分共2件，男性人數1人，比例50%，女性1人，比例50%；</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其餘6件則案件為單位申請。</p> <p><b>北投溫泉博物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3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5%、男性25%，主管計1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專職保全人員人數統計1人：女性1人，男女比例為女性100%。</p> <p>五、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72人：男性為15人、女性為57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9.17%、男性20.83%。</p> <p>六、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8人、女性為7人。男女比例為女性46.67%、男性53.33%。</p> <p><b>台北市文化基金會</b></p> <p>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174人，女性121人，占比70%；男性53人，占比30%。</p>									
<p><b>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b></p> <p>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p> <p>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p> <p>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p> <p>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p> <p>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p> <p>(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p>	<p><b>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b></p> <p>一、本局每年定期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並聘請相關委員，103年全體委員共計8人(內聘2人、外聘6人)，性別統計如下表，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規定，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比例原則辦理。</p> <p>臺北市優生保健委員會性別統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1121 1527 1270"> <thead> <tr> <th>性別</th> <th>人數</th> <th>所佔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委員</td> <td>5</td> <td>62.5%</td> </tr> <tr> <td>女性委員</td> <td>3</td> <td>37.5%</td> </tr> </tbody> </table> <p>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p> <p>(一)由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母乳哺育諮詢服務及講座，使產後婦女即時獲得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p>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委員	5	62.5%	女性委員	3	37.5%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委員	5	62.5%								
女性委員	3	37.5%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適。
-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 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	399	17.6%
女性	1,870	82.4%

(二) 103 年共培訓 23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447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2,372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23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自 103 年 6 月起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列
男性	256	11.9%
女性	1,903	88.1%

(三)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3 年 1-12 月服務 1,133 人次、時數 3,402 小時。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5	100%

三、本局統計 103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業務處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32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男性	3	43%
女性	4	57%

32 位業務處主管業務處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10	32%
女性	22	68%

四、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 (一) 輔導本市 23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免掛號費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 (二) 103 年本市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醫院共 22 家，佔出生涵蓋率 86.54%。

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 2. 103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 4 萬 2,447 次；新收案量計 4,615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4,151 人。另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者，其原因為：服務型態認知不同、決定者不一致、健康狀況改變等；皆每半年進行追蹤。

新收案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280	49.4%
女性	2,335	50.6%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男性	2,026	48.8%
女性	2,125	51.2%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推動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本市 17 家喘息委辦機構，103 年服務量共計 1,410 人(5,480 人日)；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3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21 家，計 1,286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36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61 家、2,153 床(含產後護理床 987 床；嬰兒床 1,166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617	43.8%
女性	793	56.2%

2.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3 年服務量共計 2 萬 1,809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701	44.2%
女性	886	55.8%

3.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是無償志工，工作內容如下：

- (1)家事服務:換洗衣物、環境改善、餐飲服務或代購物品等。
- (2)身體照顧服務: 協助沐浴、更衣、進食、服藥、翻身、肢體活動、上下床、輔具使用等。
- (3)陪伴服務:陪同就醫、配合社區復健接送服務及讀報等服務。
- (4)關懷服務: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及社區關懷活動。

4.居家照顧員:任用資格是參加職前訓練或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丙級技術士檢定；服務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項目有: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每週一至週五工作，由居家服務員提供案主一對一服務，約每 4 小時收費 700 元。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 1.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藥師），103 年服務量共計 6,135 人，計 7,936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999	48.9%
女性	3,136	51.1%

- 2.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失智症照護手冊、宣導行銷活力 321、健康好腦力，從飲食、運動及人際互動等 3 方面來強化長者腦部健康，並持續活化腦部運作，減少失智症發作的危險因子，以提升本市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之照護與生活品質。103 年辦理 53 場次家庭照顧者培訓班及 8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3,733 人次參與課程。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新增性別統計資料】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812	21.8%
女性	2,921	78.2%

3. 辦理輕、中度失智症長者樂齡音樂健康照護活動，103 年共辦理 185 場，個案合計 2,600 人次參加，家屬及照顧者合計 2,492 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佔比例
男性	1,076	21.1%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女性	4,016	78.9%	4.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3 年共計服務 6 萬 2,289 位市民，疑似陽性個案 5,137 位，確診 1,385 位。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性	24,916	40%				
	女性	37,373	60%				
	<b>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b>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 5 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 1 名專業社工人力及 2 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 103 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總計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安養機構	1,026 床	310	47.2%	347	52.8%	657
	長期照顧機構 (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654 床	2,286	52.7%	2,049	47.3%	4,335
	居家服務單位	18 家	2,482	55.7%	1,974	44.3%	4,456
	日間照顧單位	16 家	434	69.3%	192	30.7%	626
<b>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市政府應將培訓兩性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兩性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市政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b>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b>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 本處專班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班		3	2	223	140(63)	83(3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	4	1	37	25(68)	12(32)	
	性別主流化實務進階班	3	1	33	22(67)	11(33)	
	性別平權法律進階研習班	12	1	38	29(76)	9(24)	
	性別平權法律概述研習班	3	1	44	32(73)	12(27)	
	性別意識培力班	4	2	75	47(63)	28(37)	
	性別影響評估暨性別預算編制工作坊	6	1	43	28(65)	15(35)	
	新移民照顧輔導知能研習班	12	1	25	14(56)	11(44)	
	運動與性別議題研習班	3	1	42	30(71)	12(29)	
	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	3	1	26	8(31)	18(69)	
(二) 局處相關班期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兒童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研習班	8	5	237	62(26)	175(74)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	8	5	243	65(27)	178(73)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3	1	58	42(72)	16(28)	
	性騷擾防治法管理目的事業人員知能研習班	3	1	58	41(71)	17(29)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6	2	208	144(69)	64(31)	
	家庭暴力防治研習班	7	5	243	71(29)	172(7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班	6	4	107	92(86)	15(14)	
	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班	3	2	92	16(17)	76(83)	
	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	3	2	78	70(90)	8(10)	
(三)班期安排課程							
	班期	課程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性別主流化	3	2	45	18(40)	27(60)
	女性菁英培育班	性別觀點的政	3	1	27	27(100)	0(0)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策思考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性別主流化	3	7	200	102(51)	98(49)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	3	9	377	207(55)	170(45)	
(四)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認證人數	女性(%)	男性(%)		
性別主流化與就業歧視		1	4063	2629(65)	1434(35)		
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理念		3	5537	2991(54)	2546(46)		
性別主流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		2	4190	2472(59)	1718(41)		
醫療單位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處理原則		2	1760	834(47)	926(53)		
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		3	3560	2190(62)	1370(38)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		2	6478	3910(60)	2568(40)		
黃長玲-性別主流化講座		2	15787	10210(65)	5577(35)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8561	5401(63)	3160(37)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6231	3415(55)	2816(45)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3659	2136(58)	1523(42)		
職場性別工作平等		2	4438	2301(52)	2137(48)		
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實務		3	4884	3103(64)	1781(36)		
認識多元性別		1	5347	2439(46)	2908(54)		
校園性騷擾事件實務調查程序及案例研討		3	6354	3636(57)	2718(43)		
性騷擾防治法		1	1967	1336(68)	631(32)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		2	3947	2188(55)	1759(45)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養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女性(%)	男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80	2	45	18(40)	27(60)																															
	女性菁英培育班	95	1	27	27(100)	0(0)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96	7	200	102(51)	98(49)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90	9	377	207(55)	170(45)																															
<p><b>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b>第十三條</b></p> <p>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p> <p>一夫死亡或失蹤者。</p> <p>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p> <p>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p> <p>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p> <p>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p> <p>六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p> <p>七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p> <p>八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九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p>	<p><b>社會局(執行第三章)</b></p> <p>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3年1至12月共計補助 2,076人、9,866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486萬 0,630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550 2072 1133"> <thead> <tr> <th>扶助項目</th> <th>女性 (人/%)</th> <th>男性 (人/%)</th> <th>總計(人)</th> <th>總計(人次)</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緊急生活扶助</td> <td>971/ 95.0%</td> <td>51/ 5.0%</td> <td>1,022</td> <td>2,802</td> <td>39,878,181</td> </tr> <tr> <td>兒童托育津貼</td> <td>47/ 50.5%</td> <td>46/ 49.5%</td> <td>93</td> <td>450</td> <td>640,550</td> </tr> <tr> <td>傷病醫療補助</td> <td>29/ 51.8%</td> <td>27/ 48.2%</td> <td>56</td> <td>56</td> <td>353,712</td> </tr> <tr> <td>法律訴訟補助</td> <td>33/ 100%</td> <td>0</td> <td>33</td> <td>33</td> <td>1,540,000</td> </tr> <tr> <td>子女生活津貼</td> <td>516/ 59.1%</td> <td>356/ 40.9%</td> <td>872</td> <td>6,525</td> <td>12,448,187</td> </tr> </tbody> </table>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71/ 95.0%	51/ 5.0%	1,022	2,802	39,878,181	兒童托育津貼	47/ 50.5%	46/ 49.5%	93	450	640,550	傷病醫療補助	29/ 51.8%	27/ 48.2%	56	56	353,712	法律訴訟補助	33/ 100%	0	33	33	1,540,000	子女生活津貼	516/ 59.1%	356/ 40.9%	872	6,525	12,448,187
扶助項目	女性 (人/%)	男性 (人/%)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緊急生活扶助	971/ 95.0%	51/ 5.0%	1,022	2,802	39,878,181																																
兒童托育津貼	47/ 50.5%	46/ 49.5%	93	450	640,550																																
傷病醫療補助	29/ 51.8%	27/ 48.2%	56	56	353,712																																
法律訴訟補助	33/ 100%	0	33	33	1,540,000																																
子女生活津貼	516/ 59.1%	356/ 40.9%	872	6,525	12,448,187																																
	<p><b>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b></p> <p>一、本中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1236 2161 1428"> <thead> <tr> <th>服務項目</th> <th>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th> <th>一般庇護安置</th> <th>陪同製作筆錄、出</th> <th>陪同驗傷或診療</th> <th>律師及社工提供</th> <th>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th> <th>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th> <th>社工輔導服務</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	一般庇護安置	陪同製作筆錄、出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服務項目	危機處理(含緊急庇護或安置)	一般庇護安置	陪同製作筆錄、出	陪同驗傷或診療	律師及社工提供	代為及協助申請保護令	轉介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	社工輔導服務	小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p>、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p> <p>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p> <p><b>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安置、緊急救援)		庭		律 諮 詢						
		女性	人 /%	50/ 68.5%	124/ 58.5%	453/ 88.0%	97/ 61.4%	2,916/ 89.2%	144/ 91.7%	611/ 89.3%	13,596/ 82.1%	17,991/ 83.2%	
			人 次	53	126	477	124	3,915	146	937	24,350	30,128	
		男性	人 /%	23/ 31.5%	88/ 41.5%	62/ 12.0%	61/ 38.6%	353/ 10.8%	13/ 8.3%	73/ 10.7%	2,955/ 17.9%	3,628/ 16.8%	
			人 次	23	88	66	81	430	14	194	4,723	5,619	
		小計	人	73	212	515	158	3,269	157	684	16,551	21,619	
			人 次	76	214	543	205	4,345	160	1,131	29,073	35,747	
				<p>二、103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100年3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TIPVDA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3年1-12月分區召開60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共討論588案，女性556案(94.6%)、男性32案(5.4%)；共討論1,045案次，女性993案次(95.0%)、男性52案次(5.0%)；截止103年12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33件，女性32案(97.0%)、男性1案3.0%)。</p> <p>三、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女性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需求量大於男性，女性在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亦較男性為高，本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b>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市政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 二 危機處理。 三 庇護安置。 四 安全戒護。 五 驗傷醫療。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 聲請保護令。 八 心理諮商治療。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p> <p><b>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p> <p><b>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申請時，公立學校得逕依規定直接抵扣學雜費；私立學校於抵扣費用後備妥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清冊及收據，於開學 1 個月內，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經費。103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本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人數總計 21 人，其中女性 15 人，男性 6 人。補助金額為 183,921 元整。</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b> 103 年度 1 至 12 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56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 77 人（男性 26 人、女性 51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233 人，女性比例佔 88.84%，男性比例佔 11.16%，安置日數總計 8,256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40 萬 1665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5 735 1944 986"> <thead> <tr> <th colspan="5">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h>總計</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56</td> <td>51</td> <td>26</td> <td>233</td> </tr> <tr> <td>比例</td> <td>66.95%</td> <td>21.89%</td> <td>11.1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b>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 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96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625 萬 8,415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1177 2161 1423">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數</th>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h colspan="2">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58283</td> <td>47590</td> <td>67257</td> <td>48,219</td> <td>1,396,571</td> <td>1,289,945</td> </tr> <tr> <td>(55%)</td> <td>(45%)</td> <td>(58%)</td> <td>(42%)</td> <td>(52%)</td> <td>(48%)</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105,873 人</td> <td colspan="2">總計 115,476 人次</td> <td colspan="2">總計 2,686,516 人</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56	51	26	233	比例	66.95%	21.89%	11.16%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8283	47590	67257	48,219	1,396,571	1,289,945	(55%)	(45%)	(58%)	(42%)	(52%)	(48%)	總計 105,873 人		總計 115,476 人次		總計 2,686,516 人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總計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人數	156	51	26	233																																																				
比例	66.95%	21.89%	11.16%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58283	47590	67257	48,219	1,396,571	1,289,945																																																			
(55%)	(45%)	(58%)	(42%)	(52%)	(48%)																																																			
總計 105,873 人		總計 115,476 人次		總計 2,686,516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符合第三款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市政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

**103年1-12月執行成效**

(二)「臺北市府社會局103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至12月共計補助21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151萬5,748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462 (53%)	2,168 (47%)	4,608 (64%)	2,625 (36%)	40,703 (87%)	5,860 (13%)
總計 4,630 人		總計 7,233 人次		總計 46,563 人	

(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103年1至12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299 (90.8%)	131 (9.2%)	1,430	39,203 (93.8%)	2,588 (6.2%)	41,791
諮詢服務	8,983 (92.4%)	739 (7.6%)	9,722	8,983 (92.4%)	739 (7.6%)	9,722
各項服務方案	3,012 (61.1%)	1,921 (38.9%)	4,933	10,066 (77%)	3,012 (23%)	13,07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3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容安置處所。</p> <p><b>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p> <p>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p> <p><b>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為保障女性權益，市政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p> <p><b>第二十四條</b>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另定之。</p>	<p>(四)本市 13 家親子館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279 場次，共服務 6,282 人次；其中男性 1,819 人次、女性 4,463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300 1451 555"> <thead> <tr> <th colspan="2">受益人次</th> </tr> <tr>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4,463 (71%)</td> <td>1,819 (29%)</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 279 場次/6,282 人次</td> </tr> </tbody> </table>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4,463 (71%)	1,819 (29%)	總計 279 場次/6,282 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4,463 (71%)	1,819 (29%)								
總計 279 場次/6,282 人次									
<p><b>第四章 附則</b></p> <p><b>第二十五條</b>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p>									
<p><b>第二十六條</b> 市政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p>	<p><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oge.gov.taipei/">http://www.oge.gov.taipei/</a>）。</p>								